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3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位于茂名信宜市水口镇。2018年12月，我厅以粤环函〔2018〕461号文批复了《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原拟处理处置36类危险废物，合计14万吨/年。

本次技改项目拟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主要内容包括：（1）

物理化学法处理系统增加处理 8 类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不变（1 万吨/年）；（2）焚烧处置系统增加处置 3 类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不变（6 万吨/年）；（3）安全填埋处置场增加处置 4 类危险废物、3 万吨/年，总库容不变（300 万立方米）；（4）增加收集、贮存 6 类危险废物、7870 吨/年。本技改项目建成运行后，全厂共处理处置（含收集、贮存）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39 类危险废物，合计 17.787 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技改项目建成运行后，焚烧处置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中“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完善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DB 44/814—2010）相应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氰化氢等污染物执行（DB 44/27—2001）第二时

段相应限值；氨、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GB 14554—93）相应标准值。

本技改项目建成运行后，全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62 吨/年、4.89 吨/年以内。

（二）全厂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完善全厂防渗区域划分，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安全填埋处置场的入场要求、运行要求、污染物排放要求、封场及封场后环境管理要求、监测要求等应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的相关要求。

（四）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对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的其他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仍按粤环函〔2018〕461 号文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